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布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0），2020 年 8 月 13 日、2020 年 9 月 24 发布了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6、临 2020-05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速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合并事项已通过反垄断审查，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。

高速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，变更信息如下：

1. 注册资本变更为 459 亿元，股权结构仍为山东省国资委、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 70%、20%、10% 的股权。

2. 经营范围变更为：高速公路、桥梁、铁路、港口、机场的建设、管理、维护、经营、开发、收费；高速公路、桥梁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、经营；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；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（经有关部门核准）；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、咨询、科研、施工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电设备租赁；广告业务；汽车拖车、求援、清障服务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停车场服务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

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；公路管理与养护；建设工程监理；通用航空服务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上述事项，目前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8日